**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18〕3 号），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并收集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效益等资料，汇总整理后，结合部门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上述职责，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共遂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内设8个机构：办公室，综合科，企业产权监管科，行政事业产权监管科，改革改组科，监事会工作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根据中共遂宁市委、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遂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遂委发〔2010〕11号）精神，设立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中共遂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简称市国资委党委）履行市委规定的职责。

（1）加强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的职责，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地投向关系全市经济发展大局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2）加强对所出资企业和实际控制企业重大投融资活动的监管职责，规范国家出资企业投融资行为，强化产业投资资金运行监督，防范投融资风险。

（3）强化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和经济责任审计的职责，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完善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4）加强统一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职责，切实抓好经营性资产的处置和经营工作，建立市城区城市公共空间资源和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新机制。

（5）加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推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

（6）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7）研究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和规章制度，依法对县（区）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8）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9）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10）通过法定程序和市委授权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11）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2）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13）根据市政府授权，负责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的经营和处置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城区城市公共空间资源和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新机制。

（14）协调中央、省和外地在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共遂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机关行政编制20名。其中：市国资委主任1名、副主任2名；党委书记1名按市委有关规定配备，纪检组长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含党委办主任1名、监察室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

三、2017年部门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市国资委2017年收入预算396.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5.13万元，占96.82%；上年结转12.6万元，占3.18%。

市国资委2017年收入决算554.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3.73万元，占99.80%；其他收入1.15万元，占0.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市国资委2017年支出预算396.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5.25万元，占74.48%；项目支出101.14万元，占25.52%。

市国资委2017年支出决算为560.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2.73万元，占79.00%，是用于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17.67万元，占21%，是用于保障贵委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1.报送时效

国资委按时保质向财政局编制报送了2017年度决算、预算的基础库、项目库的数据及相关资料。

2.编制质量

2017年，国资委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坚持依法理财、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由财务科牵头，各科室密切配合，认真、细致、完整地做好了2017年度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各项预算的编审工作。2017年国资委预算资金未发生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国资委本级预算编制准确率98%。

3.绩效目标

2017年，国资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并对各委员会及其下属单位细化下达了年度具体绩效管理目标。对各项项目资金进行了细化。

根据遂宁市目标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直部门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遂绩委〔2017〕6号），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2017年度绩效管理任务可以细分为：

1. 完善“国资监管部门-投资、运营公司-国有企业”三级架构模式监管体；
2. 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3. 加快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调整，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4. 分类推进产权多元化改革，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新突破；
5. 推进国有企业功能分类管理。做好支持配合驻遂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
6. 推进规范化董事会建设，开展专职外部董事的配选工作；
7. 推进监事会外派试点工作；
8. 严格执行机构编制政策和纪律。完成档案管理规范化工作。完善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办法，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时考核系统逗硬硬性考核奖惩。

4.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均不涉及。

**（二）执行管理情况**

国资委按要求严格的进行了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安排使用各项资金。全年预算总额553.73万元，实际列支额566.47万元，无资金占用、挪用、贪污现象。

1.执行进度

（1）市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及时。

（2）中省专项资金

国资委不涉及中省专项资金。

（3）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2017年收入预算数为554.88万元，上年结余结转19.81万元，收入决算数为574.69万元。2017年支出预算数574.69 万元，支出决算数560.39 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554.88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53.73万元，其他收入:1.15万元。财政拨款总支出560.39万元，包括：基本支出442.73万元，项目支出 117.67万元。根据评分体系表，国资委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为97.67%。

2.预算调整

2017年度，国资委未发生中期评估取消资金、无预算结余注销资金。

3.节能降耗

国资委水电费统一由物管中心管理，未进行水电费的分摊，不涉及节能降耗。

4.“三公”经费

2017年预算金额为10.88万元，实际使用了7.83万元，节约了3.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2.88万元，实际使用2.67万元；公务用车预算8万元，实际使用5.16万元。

**（三）综合管理情况**

1.非税收入情况

国资委的非税收入是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金额为39.14万元，直接上缴国库。

2.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1）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政府采购预算14.26万元，年初编制预算时作了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

政府采购预算14.26万元，使用12.65万元。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

（2）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

已经按时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已经录入系统。

（3）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资产清查报表已经上报，所有信息已经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设有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其中固定资产账面数71.77万元，录入资产管理系统71.77万元。

4.内控管理制度

国资委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能职责。经核实，内控制度健全。

5.信息公开

（1）预算公开

2017年度预算公开时间2017年4月1日。

（2）决算公开

2017年度决算公开时间目前暂未出相关文件决定，2017年度决算未到公开时间。

（3）绩效信息公开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未公开。

6.绩效评价

国资委实施绩效评价全覆盖，并编写了《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且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完整、细化、客观、真实。在自评过程中国资委暂未发现需整改的问题。

7.依法接受财政监督

按照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国资委分别多次认真细致、严肃逗硬开展了切实解决乱发钱物问题、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公务接待管理、使用公款赠送红包礼金、滥发奖金工资补贴问题专项整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等自查自纠工作，并按时报送自查工作报告和相关报表或材料。

**（四）整体绩效情况**

1.部门职能完成情况特性指标

根据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绩效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遂市国资〔2017〕274号），遂市政府国资委绩效管理目标完成情况为：

1. 目标完善了“国资监管部门——投资、运营公司——国有企业”三级架构模式监管体系，完成目标任务；
2. 目标建立了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具体制定出台了《遂宁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融资规范管理的通知》、《遂宁市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等10项制度文件，完成目标任务；
3. 目标加快了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调整，建立了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具体出台了《遂宁市国资委出资人审批事项权力清单》，完成目标任务；
4. 目标分类推进了产权多元化改革，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新突破，具体出台了《遂宁市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意见》和《遂宁市鼓励非国有资本进入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实施意见》，以城市公交公司、水务公司为主体投资9,800万元入股遂宁农商银行，战鼓8.57%。并推动遂宁市国企加强与中建七局、中铁四局、中商国能、国润环保等企业合作，对接遂德高速公路、污水处理、取水口北移、机场建设等投资项目。支持遂宁工投公司与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总规模30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助推广利公司与中建七局共同建设总规模5亿元的装配建筑基地。完成目标任务；
5. 目标推进了国有企业功能分类管理，做好了支持配合驻遂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的工作。具体制定出台了《市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实施办法》，将38户市属国有企业全部明确了功能分类，其中商业一类、商业二类、公益类企业分别为15户、10户和13户。对25户商业类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进行集中委托审计，积极配合做好驻遂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完成目标任务；
6. 目标推进了规范化董事会建设，开展了专职外部董事的选配工作。具体开展了专职外部董事的选配工作试点，拟建立一支由30人组成的专职外部董事人才库，并拟在人才库中选派2名专职外部董事到四川天遂文化旅游集团公司、遂宁市丰发现代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和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服务。通过市场化选聘了1名同志出任遂宁市城市项目建设有限公司领导岗位。完成目标任务；
7. 目标推进了监事会外派试点工作。调研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完成目标任务；
8. 目标严格执行了机构编制政策和纪律，本年无超编情况，认真完成了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制定完善了国资委机关内部绩效管理办法，逗硬考核奖惩。完成目标任务。

根据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2017年工作总结及2018年工作打算的报告》（遂市国资〔2017〕225号），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目标任务完成结果为：

截止2017年9月底，全市实现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367亿元、负债总额1,006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61亿元（2017年计划达到60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9亿元（2017年计划达到40亿元），利润总额5亿元。市属41户国有企业实现资产总额1,021亿元、负债总额773亿元、所有者权益248亿元（2017年计划达到30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7亿元（2017年计划达到18亿元），利润总额3亿元。

目督办对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履职情况考评分为220.60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总分10分。

2.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项目绩效目标为：项目支出拨款资金为116.54万元；监事会工作经费资金为3万元；维稳信访案件处理工作经费资金为1万元；设备购置经费资金为12.52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资金为5万元；国资系统内审工作经费资金为2.97万元；国有资产监督宣传工作经费资金为3万元；国资党委工资经费资金为3万元；国有企业改制整合工资经费资金为2万元；企业国有产权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经费资金为5万元；城市公共空间公益广告维护费资金为6.96万元；2017年投资促进专项的资金为20万元；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经费资金为0.6万元；设施设备维修费资金为3.90万元。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拨款资金实际使用116.54万元；监事会工作经费资金实际使用3万元；维稳信访案件处理工作经费资金实际使用1万元；设备购置经费资金实际使用12.52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资金实际使用5万元；国资系统内审工作经费资金实际使用2.97万元；国有资产监督宣传工作经费资金实际使用3万元；国资党委工资经费资金实际使用3万元；国有企业改制整合工资经费资金实际使用2万元；企业国有产权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经费资金实际使用5万元；城市公共空间公益广告维护费资金实际使用6.96万元；2017年投资促进专项的资金实际使用20万元；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经费资金实际使用0.6万元；设施设备维修费资金实际使用3.90万元。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热线办2017年度考核评分，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热线交办总量18个，得分83.33%，得分：16.67分。

**（五）财务管理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国资委的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基本能够执行相关制度。

**（六）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7月，中共遂宁市国资委向财政局报送了《四川省遂宁市国资委2017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对当年绩效按要求进行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看，国资委2017年预算报送及时合规、财务核算较为规范、内控制度建设较完善，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但在信息公开、财务核算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遂宁市国资委整体评价得分93.58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 |
| 预算编制（10分） | 报送时效（1分） | 基础信息更新 | 1 | 1 |
| 编制质量（2分） | 预算编制准确 | 1 | 0.98 |
| 部门预算审查 | 1 | 1 |
| 绩效目标（5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 | 2 |
|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 3 | 3 |
|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 1 | 1 |
|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 1 | 1 |
| 预算执行（20分） | 执行进度（10分） |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 4 | 4 |
|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 3 | 3 |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 3 | 2.93 |
| 预算调整（4分） | 执行中期评估 | 4 | 4 |
| 行政成本（6分） | 节能降耗 | 3 | 3 |
| 三公经费 | 3 | 3 |
| 综合管理（40分） | 债务管理（2分） | 债务还本付息 | 2 | 2 |
|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4分）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 2 | 2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 2 | 2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4分）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 2 | 2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 | 2 | 2 |
| 资产管理（6分） |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2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 | 2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 2 | 2 |
| 内控制度管理（2分） | 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 | 2 | 2 |
| 信息公开（6分） | 预算公开 | 2 | 2 |
| 决算公开 | 2 | 2 |
| 绩效信息公开 | 2 | 0 |
| 绩效评价（10分） | 评价项目覆盖率 | 2 | 10 |
| 评价层次 | 2 |
| 评价结果报告 | 2 |
| 整改完成率 | 4 |
|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6分） |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 2 | 2 |
| 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 2 | 1 |
|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 | 2 | 2 |
| 整体效益（30分） | 部门整体绩效（30分） |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10 | 10 |
| 部门职能完成情况特性指标 | 20 | 16.67 |
| 不存在的评价内容或指标评分 | |  |  |  |
| 合计 | | | 100 | 93.58 |
| 注：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 | | | |

**（二）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方面

行政成本方面。国资委的水电费统一交予物管中心管理，未进行水电费分摊；三公经费中，国资委的公务用车均未使用里程数管理。

2.综合管理方面

财务核算方面。根据现场查阅凭证，发现国资委如下财务问题：

1. 程序不合规

如缺少原始附件、加油卡核算不规范等。

（2）存在超范围列支费用、部分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的现象。

**（三）改进建议**

加强财务会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质量，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需进一步控制日常公用经费中不必要支出。

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对事前、事中进行控制，开展年度中期评估，对下半年度资金做好计划，对预留资金结余较大的，及时返还财政，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对往来账及时作出清理。

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遵守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须按照统一的会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